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科技ETF，基金代码：159807）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自2020年8月18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海通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8月17日起，本公司增加海通证券为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海通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海通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001513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海通证券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海通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海通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海通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海通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海通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海通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2.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传真：021-23219100

网址：www.htsec.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B，场内代码：15025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20年8月13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24元，相对于当日1.012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0.70%。截至2020年8月14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11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0年8月17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8月17日10:30复牌。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生物B，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生物分级，场内代码：161122）净值和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A，场内代码：15025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11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8,721,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源材质”）于2019年3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26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40万股新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名称	发行股数（股）
1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7,392
2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912,38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张永婷	447,028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财通基金－玉泉859号资产管理计划	894,054
		财通基金－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90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470,272
4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67,679
5	江苏聿泉毅达融京股权开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聿泉毅达融京股权开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91,193
合计		–	38,400,000

本次发行新增38,400,000 股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9年8 月20 日，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30,406,491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4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万元，债券简称“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月1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因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日至本次可转债摘牌日（2020年3月20日）可转债共转股17,005,759股，公司总股本由230,406,491股变更为247,412,250股。

2020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授予325.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7,412,250股变更为250,665,250股。

2020年6月16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250,665,25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896180股，共转增197,929,793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50,665,250股变更为448,595,043股，非公开发行股份由38,400,000股变更为68,721,331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名称	转增后股数（股）
1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0,802
2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160,141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张永婷	800,009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财通基金－玉泉859号资产管理计划	1,600,015
		财通基金－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90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00,079
4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80,140
5	江苏聿泉毅达融京股权开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聿泉毅达融京股权开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480,145
合计			68,721,3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48,595,043股，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8,255,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0,340,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聿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上述股东的减持行为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8,721,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68,721,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为5名，共对应7个证券账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0,802	15,600,802	15,600,802
2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160,141	14,160,141	14,160,141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张永婷	800,009	800,009	800,009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财通基金－玉泉859号资产管理计划	1,600,015	1,600,015	1,600,015
		财通基金－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90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00,079	8,000,079	8,000,079
4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80,140	14,080,140	14,080,140
5	江苏聿泉毅达融京股权开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聿泉毅达融京股权开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480,145	14,480,145	14,480,145
合计			68,721,331	68,721,331	68,721,331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星源材质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中信证券对星源材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255,017	35.28%	-68,721,331	89,533,686	19.96%
高管锁定股	83,712,059	18.66%	0	83,712,059	18.66%
首发后限售股	68,721,331	15.32%	-68,721,331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5,821,627	1.30%	0	5,821,627	1.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0,340,026	64.72%	+68,721,331	359,061,357	80.04%
三、股份总数	448,595,043	100.00%	0	448,595,043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0-031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195万美元股权和105万美元股权（分别占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总股本的6.5%和3.5%）分别以196.1505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和105.6195万美元等值人民币（根据交割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对价转让给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矽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已同意以上转让事项并同意就以上转让对应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以上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小军、陈南翔、张宝民、马文杰、余楚荣、彭庆六人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控股”）与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科基金”）于2020年8月14日在无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华微控股拟将所持有的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矽磐微电子”）195万美元股权（占矽磐微电子总股本的6.5%）以196.1505万美元等值人民币（根据交割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对价转让给润科基金。华微控股与珠海矽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矽盛”）于2020年8月14日在无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华微控股拟将所持有的矽磐微电子105万美元股权（占矽磐微电子总股本的3.5%）以105.6195万美元等值人民币（根据交割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对价转让给珠海矽盛。矽磐微电子其他股东已同意以上转让事项并同意就以上转让对应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国务院国企改革办 302 号文“双百九条”等文件精神，公司可以综合运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等中长期激励政策。为建立项目投资风险与收益共担机制，鼓励员工积极参与项目经营管理，公司制定了《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项目跟随投资计划管理办法（试行）》。鉴于此，新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珠海矽盛，珠海矽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小键，华微控股与珠海矽盛关于矽磐微电子的股权转让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05.6195万美金等值人民币（根据交割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润科基金是公司的参股企业，由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由华微控股及中国华润下属的华润投资创业（深圳）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与华微控股等共同设立，华微控股与润科基金关于矽磐微电子的股权转让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96.1505万美金等值人民币（根据交割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以上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润科基金、珠海矽盛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资产出售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0.1%（即1.01亿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08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9年08月28日至2029年08月27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299弄11、12号第一层
公司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299弄11、12号第一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截至 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29,798.55万元、净资产29,795.47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04.5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主要股东：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由华微控股及中国华润下属的华润投资创业（深圳）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出资份额0.66%、华微控股出资份额26.76%、汉威华德（天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份额32.44%、上海润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份额20.07%、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份额20.07%。

关联关系：润科基金是公司的参股企业，系公司的关联企业。

（二）珠海矽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珠海矽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小键
成立时间	2020年07月30日
合伙期限	2020年07月30日至2030年07月29日
公司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0636（集中办公区）
公司主要办公地点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0636（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的出资情况：珠海矽盛合伙人共23人，其中普通合伙人1人，有限合伙人22人。全体合伙人的各期实缴出资额总额以其总认缴出资额为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来源必须为自有资金；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1	张小键	普通合伙人	50	8.9%	货币	实缴出资0万元，在2020年8月31日前足额缴足。
2	其余22人	有限合伙人	510	91.1%	货币	实缴出资0万元，在2020年8月31日前足额缴足。

关联关系：珠海矽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小键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的关联企业。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矽磐微电子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张小键
成立时间	2018年09月25日
注册资本	3000万美元
公司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25号C栋
公司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25号C栋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测试与封装；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经营）

（二）矽磐微电子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矽磐微电子各股东出资占比：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800万美元	26.67%
重庆润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300万美元	43.33%
PEP INNOVATION PTE. LTD.	900万美元	30%
合计	3,000万美元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矽磐微电子各股东出资占比：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500万美元	16.67%
重庆润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300万美元	43.33%
PEP INNOVATION PTE. LTD.	900万美元	30%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万美元	6.5%
珠海矽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万美元	3.5%
合计	3,000万美元	100%

矽磐微电子其他股东已同意以上转让事项并同意就以上转让对应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权属状况说明

矽磐微电子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142.72	25,713.01
负债总额	11,927.27	12,243.11
资产净额	14,215.45	13,469.90
营业收入	0	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2.34	-2,868.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42.49	-2,894.44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1669号评估报告，矽磐微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6,663.26万元。华微控股同意以196.1505万美金等值人民币（根据交割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作为对价（“转让价款”），将其所持矽磐微电子无任何权利负担的195万美元注册资本（对应矽磐微电子股权比例6.5%，已实缴出资），以及附属于该等股权的完整权利和权益（“标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润科基金。润科基金同意按照此价格和条件受让标的股权。华微控股同意以105.6195万美金等值人民币（根据交割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作为对价（“转让价款”），将其所持矽磐微电子无任何权利负担的105万美元注册资本（对应矽磐微电子股权比例3.5%，已实缴出资），以及附属于该等股权的完整权利和权益（“标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珠海矽盛。珠海矽盛同意按照此价格和条件受让标的股权。公司认为以上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与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1669号评估报告，转让方同意以196.1505万美金等值人民币（根据交割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作为对价（“转让价款”），将其所持矽磐微电子无任何权利负担的195万美元注册资本（对应矽磐微电子股权比例6.5%，已实缴出资），以及附属于该等股权的完整权利和权益（“标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此价格和条件受让标的股权。

受让方应当自本协议第3条所述的先决条件满足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一次性全额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前述转让价款的缴付称“交割”，交割之日称“交割日”）。转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后的三（3）个自然日内向受让方书面确认。

3、股权过户及过渡期安排

本协议应由各方签署盖章后自签署日起生效。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自签署日起，受让方即基于本次转让成为公司股东并享有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上对应的股东权利和权益，标的股权所对应的产生于本次转让完成日之前的公司累积的各项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包括现金分红（如有））），除于评估基准日（不含该日）之前已向转让方作出宣派并实施的部分以外，归属于受让方。

4、违约责任

若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实质性义务或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则该方（“违约方”）已违反本协议。在这种情况下，任一履约方（“履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指出其已违反本协议且应在合理期限内（不应超过自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纠正该违约。若未于该三十（30）日内以令履约方满意的方式纠正违约，履约方可以作出下述选择：

(1) 履约方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损害赔偿的责任。损害赔偿应赔偿一切直接的与上述违约行为相关的损失、损害、责任、支出、费用和政府收费；或

(2) 履约方可以在中国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允许并可以实际履行的范围内，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违约方除应按履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外，还应立即采取履约方合理要求的各项措施，使履约方恢复享有未发生该违约行为的情形下本应享有的地位。

（二）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与珠海矽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珠海矽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1669号评估报告，转让方同意以105.6195万美金等值人民币（根据交割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作为对价（“转让价款”），将其所持矽磐微电子无任何权利负担的105万美元注册资本（对应矽磐微电子股权比例3.5%，已实缴出资），以及附属于该等股权的完整权利和权益（“标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此价格和条件受让标的股权。

受让方应当自本协议第3条所述的先决条件满足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一次性全额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前述转让价款的缴付称“交割”，交割之日称“交割日”）。转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后的三（3）个自然日内向受让方书面确认。

3、股权过户及过渡期安排

本协议应由各方签署盖章后自签署日起生效。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自签署日起，受让方即基于本次转让成为公司股东并享有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上对应的股东权利和权益，标的股权所对应的产生于本次转让完成日之前的公司累积的各项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包括现金分红（如有））），除于评估基准日（不含该日）之前已向转让方作出宣派并实施的部分以外，归属于受让方。

4、违约责任

若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实质性义务或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则该方（“违约方”）已违反本协议。在这种情况下，任一履约方（“履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指出其已违反本协议且应在合理期限内（不应超过自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纠正该违约。若未于该三十（30）日内以令履约方满意的方式纠正违约，履约方可以作出下述选择：

(1) 履约方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损害赔偿的责任。损害赔偿应赔偿一切直接的与上述违约行为相关的损失、损害、责任、支出、费用和政府收费；或

(2) 履约方可以在中国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允许并可以实际履行的范围内，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违约方除应按履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外，还应立即采取履约方合理要求的各项措施，使履约方恢复享有未发生该违约行为的情形下本应享有的地位。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为矽磐微电子引入优质投资者和激发核心人员的创造力和能动性而进行，促进公司新兴业务的快速孵化，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同时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有机结合，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0年8月13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微控股将所持有的矽磐微电子195万美元股权和105万美元股权（分别占矽磐微电子总股本的6.5%和3.5%）分别以196.1505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和105.6195万美元等值人民币（根据交割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对价转让给润科基金和珠海矽盛，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经第五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8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微控股将所持有的矽磐微电子195万美元股权和105万美元股权（分别占矽磐微电子总股本的6.5%和3.5%）分别以196.1505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和105.6195万美元等值人民币 （根据交割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对价转让给润科基金和珠海矽盛，关联董事陈小军、陈南翔、张宝民、马文杰、余楚荣、彭庆六人回避表决。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系公司为矽磐微电子引入优质投资者和激发核心人员的创造力和能动性而进行，该事项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矽磐微电子股权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8月14日，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宙邦”）、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材质”）、成都市中城嘉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城嘉益”）、姬丽红女士（姬丽红与新宙邦、雄韬股份、星源材质、中城嘉益合称为“投资方”）、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泰环保”或“目标公司”）及陈跃仙先生、朱建平先生、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南汇智”）、新余深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深常”）、凌文昌先生（凌文昌与陈跃仙、朱建平、武南汇智、新余深常、星源材质合称为“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公司、新宙邦、星源材质、中城嘉益及姬丽红女士分别以人民币3,000万元、4,000万元、5,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合计人民币15,000万元认购恩泰环保新增注册资本551.4705万元，其中551.4705万元计入恩泰环保注册资本，其余14,448.5295万元计入恩泰环保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恩泰环保6.3830%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新宙邦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52008C

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坐同富裕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